

2012

教材这么厚，不知怎么学？
名师帮你抽丝剥茧析教材！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 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城市规划实务

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赠

作者团队
全程答疑服务

通关宝典

顶级专家团队
全程与您
携手共闯难关

教材解读
同步练习
题型全面

融会贯通
直击考点
举一反三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城市规划实务

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实务/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4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ISBN 978-7-5345-9282-9

I. ①城… II. ①执… III. ①城市规划—中国—

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8315 号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城市规划实务

编 者 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刘屹立

特约编辑 翟永梅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周雅婷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243 000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9282-9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任：郭丽峰

副主任：周 胜 靳晓勇

委 员：郝鹏飞 姜 海 吕 君

张丽玲 魏文彪 梁晓静

李同庆 薛孝东 张海鹰

张建边 赵春海 张福芳

赵晓伟 刘 龙 黄贤英

杨自旭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经过六年的时间潜心研究编写而成的。本书根据历年考题的命题规律，经过详细的分析，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并对各考点的命题采分点做了总结，有针对性地设置习题，供广大考生有的放矢地复习、应考。本书是从考生的角度汇编的学以致考的辅导材料，适合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前言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是作者经过六年时间对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潜心研究的结晶。其编写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要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的特点如下。

1. 化繁为简

教材中讲到的很复杂的知识点在本书中会归纳成简单、易记的知识点，方便考生学习、记忆。此外，教材中是按理论来讲解的，某些内容可能篇幅多且不易掌握，看多遍也很难理解，本书会给考生归纳出这些知识点的精华，考生可依自己的喜好有选择地进行复习。

2. 重点突出

根据2012年考试大纲要求，凡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在本书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详略得当，便于考生在有限的备考时间内高效掌握。

3. 似真性强

本书根据历年考试的出题规律有针对性地设置习题，为考生提供2012年考试的出题方向，把握学习的重点，给考生提供真实的考场感受。

4. 把握经典

本书根据考前专业辅导网站的答疑提问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辅导教材实质精神、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解答，并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从考生的角度对学以致用考的经典问题进行汇编，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5. 体例独到

本书以框架形式提炼教材内容，以模拟试题形式直击考点，简单易记，适合所有参加2012年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参考使用。

6. 通俗易懂

本书既能使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又能让考生准确地把握考试的方向。作者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对辅导教材中的每一部分都作了详尽的讲解，辅导教材中的问题都能在书中解决，完全适用于自学。

本书是在作者团队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的，若能对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在此，我们祝所有参加注册城市规

划师考试的考生通过努力学习取得优异成绩，成为合格的注册城市规划师。

为了配合考生的复习备考，我们配备了专家答疑团队，开通了答疑 QQ (1660632382) 和答疑网站 (www.wwbedu.com)，以便随时答复考生所提问题。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解读

第一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1)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24)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55)

第二部分 实战模拟试卷

实战模拟试卷(一)	(68)
实战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74)
实战模拟试卷(二)	(76)
实战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82)
实战模拟试卷(三)	(84)
实战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90)
实战模拟试卷(四)	(93)
实战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99)
实战模拟试卷(五)	(101)
实战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	(107)
实战模拟试卷(六)	(109)
实战模拟试卷(六)参考答案	(115)
实战模拟试卷(七)	(117)
实战模拟试卷(七)参考答案	(123)
实战模拟试卷(八)	(126)
实战模拟试卷(八)参考答案	(133)
实战模拟试卷(九)	(136)
实战模拟试卷(九)参考答案	(142)

第一部分 教材解读

第一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一节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一、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

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表 1-1-1)

表 1-1-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

项 目	内 容
编制组织	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国务院相关部门参加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统筹城镇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充分协调相关部门的意见,使全国城镇体系规划与其他国家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在部门间建立政策配合、行动协同的机制,强化国家对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的宏观调控。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坚持“专家领衔、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原则,组织对规划各阶段的成果进行专家咨询和论证。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要对涉及城镇发展的重大基础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审批程序	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程序(表 1-1-2)

表 1-1-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编制组织	《城乡规划法》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过程中,要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领衔、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原则,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交通、环境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并广泛征求各级地方政府和专家的意见
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法》规定,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城乡规划法》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审批,并明确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报批程序: 首先,规划在上报国务院前,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应随上报审查的规划一并报送。 其次,规划上报国务院后,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 再次,规划编制需有公众参与

二、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

1.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表 1-1-3)

表 1-1-3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过程中,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组织原则,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基础设施、生

续表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对涉及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与城乡统筹等重大专题的咨询和论证,应当聘请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领衔担任专题负责人。要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总体规划纲要、成果等环节的技术把关。在规划修编工作的各个阶段,都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增强规划修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做出评价;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的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 (1)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规定组织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2)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3)依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对于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专题,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领衔进行研究。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充分吸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提出意见的采纳结果,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材料的专题组成部分
审批程序	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采取分级审批,并明确了规划的报批程序。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规定,在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2.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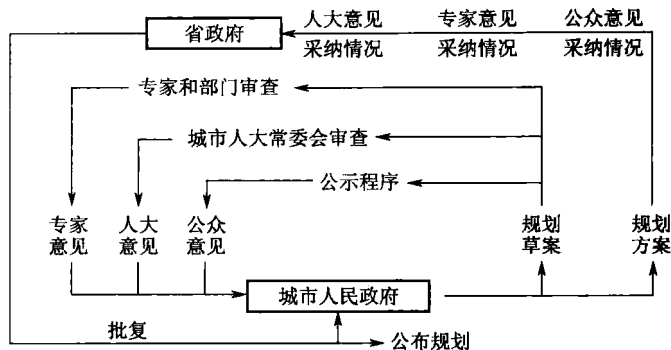


图 1-1-1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

3.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及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定(表 1-1-4)

表 1-1-4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及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定

项 目	内 容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定	《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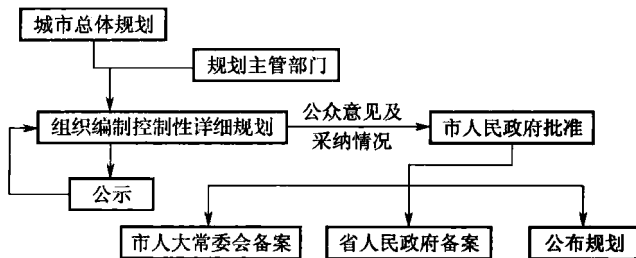


图 1-1-2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

三、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 1-1-5)

表 1-1-5 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编制。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工作则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城乡规划法》规定,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法》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四、乡规划的编制组织与审批程序(表 1-1-6)

表 1-1-6 乡规划的编制组织与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编制组织	乡规划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审批程序	乡规划应当由乡人民政府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然后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的修改情况与规划成果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 1-1-7)

表 1-1-7 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村庄规划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所在地的镇或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为了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规划编制人员在进行现状调查、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后,采取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征求村民的意见。村庄规划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并向村民公示。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村庄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城乡规划法》规定,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现在实行的村民自治体制,村庄规划成果完成后,必须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由所在地的镇或乡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六、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表 1-1-8)

表 1-1-8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项 目	内 容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法》规定,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1)有法人资格; (2)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3)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4)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5)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要求的必要性	随着规划体制改革的深入,规划设计市场化取向加大,城乡规划编制领域开始出现一些新问题:产生了牺牲城市的全局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而片面迁就委托方不合理要求的现象;产生了压价竞争,随意转包规划任务等种种不规范行为,造成规划编制成果质量下降,危害了城乡规划行业的健康发展。编制城乡规划有自身的特点和要求,在我国目前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下,规划编制单位面对的是各级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抱有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规划设计研究工作。通过资格管理,确保规划编制单位具备必要的素质,是保证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保证各级政府依法实施规划的重要条件

第二节 城乡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一、制定城镇体系规划的目的及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表 1-1-9)

表 1-1-9 制定城镇体系规划的目的及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

项 目	内 容
制定城镇体系规划的目的	《城乡规划法》规定,要制定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其主要目的,一是从区域整体出发,统筹考虑城镇与乡村的协调发展,明确城镇的职能分工,引导各类城镇的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二是统筹安排和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基础设施的区域共享和有效利用;三是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保护资源,保护环境
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是确定国家城市发展方针政策,组织全国城镇空间结构以分类指导各省(自治区)的城镇体系规划。 省域(或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是明确适合当地特点的城市化发展模式确定发展重点,安排和协调省域(或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城市发展的职能、方向和规模提出指导性规划

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1.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表 1-1-10)

表 1-1-10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项 目	内 容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	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资源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综合确定土地、水、能源等各类资源的使用标准和控制指标,节约和集

项 目	内 容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	节约利用资源;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统筹安排城乡各类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乡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贯彻公交优先原则,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保证城市安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整体景观风貌,突出城市特色;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城市历史文化;合理确定分阶段发展方向、目标、重点和时序,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城市总体规划一般分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此外,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前,首先要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主要任务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及城市发展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与任务,明确总体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确定城市在全国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中的地位 and 主要职能,城市空间发展主要方向和总体布局,水、土地、能源等战略性资源的保障等重大原则问题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	提出市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原则确定市域交通、通讯、能源、供水、排水、防洪、垃圾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资源管理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应当位于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中心城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分析确定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预测城市人口规模;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确定住房建设标准和居住用地布局,重点确定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等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的居住用地布局及标准;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和要求;确定交通发展战略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供热、环卫发展目标及重大设施总体布局;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建设方针;确定城市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2. 城市总体规划中专项规划的制定(表 1-1-11)

表 1-1-11

城市总体规划中专项规划的制定

项 目	内 容
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的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城市总体规划 的期限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同时可以对城市远景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出设想。确定城市总体规划具体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
总体规划纲要 的内容	(1)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内容包括:提出市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综合目标和保护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方案和建设标准;原则确定市域交通发展战略。 (2)提出城市规划区范围。 (3)分析城市职能、提出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4)提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 (5)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6)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提出建设用地规模 and 建设用地范围。 (7)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及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原则。 (8)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目标。 (9)提出建立综合防灾体系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的内容	(1)提出市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其中位于人口、经济、建设高度聚集的城镇密集地区的中心城市,应当根据需要,提出与相邻行政区域在空间发展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进行协调的建议。 (2)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 (3)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4)提出重点城镇的发展定位、用地规模 and 建设用地控制范围。 (5)确定市域交通发展战略;原则确定市域交通、通讯、能源、供水、排水、防洪、垃圾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社会服务设施,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的布局。 (6)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资源管理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应当位于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 (7)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中心城区规划 的内容	(1)分析确定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 (2)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3)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4)确定村镇发展与控制的原则和措施;确定需要发展、限制发展和不再保留的村庄,提出村镇建设控制标准。 (5)安排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其他用地。 (6)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